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08號

聲 請 人 吳建璋

相 對 人 雄風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志祥、雄風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45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400,000元整，關於相對人雄風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雄風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2年度全字第45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以鈞院102年度存字第25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之本案訴訟已因調解成立而終結，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處分裁定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回證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關於相對人雄風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部分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張志祥之戶籍，業於107年7月31日遷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
01 弄0號4樓，聲請人催告函猶寄送至前戶籍地址即高雄市○○
02 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，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